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3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1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7日
聲請人	王保盛
案由	聲請人為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10年度重 ¹ 訴字第28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 款、第4項、第830條第2項及第1172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 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不備法定要 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 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因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中華民國113 ³ 年3月14日桃園地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82號民事裁定，駁回其上訴。是聲請 人並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自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 查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39號王保盛聲請案